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648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。2、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職務加

給補充說明表。(1060064889_Attach001.pdf、1060064889_Attach000.doc)

主旨:函轉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

準 | 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

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0冊-04-12次 17:102:30章

106/04/13

第1頁,共1頁